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552 號

聲請人 一 台鵝食品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莊俊賢

聲請人 二 莊俊賢

上列聲請人為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18 號確定終局判決，及所適用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第 2 項、第 4 項、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修正公布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

（一）聲請人一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18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所適用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第 2 項、第 4 項、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財產權、工作權、營業自由權及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、授權明確性原則、比例原則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（二）聲請人二則未表明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理由。

二、查聲請人一及二曾就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57 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確定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按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件，應具憲法重要性，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次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四、核聲請意旨，就聲請人一部分，其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；就聲請人二部分，其並

01 未表明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理由，均應不受理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0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04 大法官 林俊益
05 大法官 黃瑞明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書記官 楊靜芳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